

依照現行
法律編輯

契約程式彙編

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輯編律法行電照依

編彙式程約契

編 者 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出版

有著作權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編輯人
發行人
印刷所

上海
河南路
三馬路
北首
三陽路
疏通
南陽街
交北
漢北
長沙
廣州

契約程式彙編

全書
一册

實價國幣一元二角

外埠
酌加
郵費

董浩
上海法學編譯社

徐寶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編纂旨趣

本書依照現行民法各編規定而編成，編制分爲三部：其一爲總說，將契約之大綱，用簡賅之筆法，闡明其要件；其二爲債權契約，凡民法債編內可爲契約程式者，均爲舉盡，卽不能列爲格式者，亦詳爲說明；其三爲其他契約，凡不屬於債權之物權、親屬、繼承等契約，咸爲詳列其內，以期程式繁多，包羅無遺。

本書將各種契約撰法，爲有系統的分類，儘量羅列。並於每種契約撰法中，先將契約之意義、性質、效力、消滅……等，詳細敘述；然後舉列程式，以作範例。每例之後，又加說明，以期讀者切實得到契約撰法之門徑。

本書因「印花稅票貼用方法」及「公證制度」，於契約運用上頗有相當之關係，故特附編於書末。尤將公證制度所用之書表簿冊格式，詳爲羅列，以便讀者摹仿。

本書目錄，分爲二種：一爲撰法之目錄，一爲程式之目錄；目錄之下，均註明頁數，以利讀者之檢閱。

契約程式之書籍，在出版界中，雖屬汗牛充棟；然依照現行民法編製，而切實應用者，

尚不易觀。故本書之編纂，旨在適合讀者實用。但筆漏繁復，在所難免，尚祈海內宏達，進而教之！

編者董 浩謹識 二五，一一，一。

依照現行
法律編輯
契約程式彙編目錄

第一編 總說……………一

第一章 契約之意義……………一

第一節 公法上之契約……………一

第二節 私法上之契約……………二

第二章 契約之類別……………四

第一節 依契約之實質而分者……………四

一 債權契約與物權契約……………四

二 親屬契約與繼承契約……………五

第二節 依契約之形式而分者……………五

一 雙務契約與片務契約……………六

二 有償契約與無償契約……………七

三 要物契約與諾成契約……………八

| | | |
|---|------------|----|
| 四 | 要式契約與不要式契約 | 八 |
| 五 | 有名契約與無名契約 | 八 |
| 六 | 有因契約與無因契約 | 九 |
| 七 | 主契約與從契約 | 九 |
| 八 | 本契約與預約 | 九 |
| 九 | 生前契約與死因契約 | 一〇 |
| 十 | 實定契約與偶成契約 | 一〇 |

第三章 契約之元素

第一節 契約之要素

| | | |
|-----|---------|----|
| 一 | 一般的契約要素 | 一二 |
| 二 | 特殊的契約要素 | 一四 |
| 第一節 | 契約之常素 | 一四 |
| 第二節 | 契約之偶素 | 一五 |

第四章 契約之成立

| | | |
|-----|----|----|
| 第一節 | 要約 | 一七 |
|-----|----|----|

| | | |
|------------|----------------|----|
| 一 | 要約之性質 | 一七 |
| 二 | 要約之要件 | 一七 |
| 三 | 要約之效力 | 一八 |
| 第二節 | 承諾 | 二一 |
| 一 | 承諾之性質 | 二一 |
| 二 | 承諾之要件 | 二二 |
| 三 | 承諾之效力 | 二三 |
| 第三節 | 合意及不合意 | 二四 |
| 一 | 合意 | 二四 |
| 二 | 不合意 | 二五 |
| 第四節 | 契約成立之時期 | 二六 |
| 一 | 因合意而成立契約 | 二六 |
| 二 | 因交錯要約而成立契約 | 二六 |
| 三 | 因意思實現而成立契約 | 二七 |
| 第五節 | 懸賞廣告 | 二七 |
| 一 | 懸賞廣告之意義 | 二八 |
| 二 | 懸賞廣告之性質 | 二八 |

| | |
|-----------|----|
| 三 懸賞廣告之要件 | 二八 |
| 四 懸賞契約之成立 | 二九 |
| 五 懸賞契約之效力 | 二九 |
| 六 懸賞廣告之撤銷 | 三〇 |

第五章 契約之效力

第一節 關於契約之標的者

| | |
|----------------|----|
| 一 給付不能之意義 | 三一 |
| 二 給付不能之種類 | 三一 |
| 三 給付不能之效力 | 三一 |
| 四 給付不能之賠償責任 | 三一 |
| 五 一部不能與一宗不能之準用 | 三一 |

| | |
|--------------|----|
| 第二節 關於契約之確保者 | 三四 |
| 一 定金 | 三四 |
| 二 違約金 | 三六 |

| | |
|---------------|----|
| 第二節 關於對待給付者 | 三七 |
| 一 對待給付與同時履行抗辯 | 三八 |

| | |
|---------------|----|
| 二 對待給付與履行不能 | 四〇 |
| 第四節 關於涉他契約者 | 四一 |
| 一 由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 | 四二 |
| 二 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 | 四二 |
| 第六章 契約之解除 | 四五 |
| 第一節 解除權之由來 | 四六 |
| 一 基因於法律者 | 四六 |
| 二 基因於契約者 | 四九 |
| 第二節 解除權之行使 | 四九 |
| 一 解除權行使之期間 | 四九 |
| 二 解除權行使之方法 | 四九 |
| 三 解除權之不可分 | 五〇 |
| 第三節 解除之效力 | 五〇 |
| 一 回復原狀之範圍 | 五〇 |
| 二 解除與損害賠償 | 五一 |
| 三 關於對待給付規定之準用 | 五二 |

第四節 解除權之消滅……………五二

一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期間者經催告後不為確答時……………五二

二 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不能返還時……………五二

三 有解除權人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時……………五三

第五節 終止契約……………五三

第二編 債權契約……………五三

第一章 買賣契約……………五五

第一節 買賣契約之性質……………五五

一 買賣為雙務契約並係有償契約……………五五

二 買賣為諾成契約並係不要式契約……………五六

三 買賣係以移轉財產權為標的之契約……………五六

四 買賣係以支付價金為標的之契約……………五七

五 買賣常係債權契約……………五七

第二節 買賣契約之成立……………五七

一 意思須一致……………五七

二 買賣契約締結費用……………五八

| | | |
|-----|-----------------|----|
| 三 | 定金 | 五八 |
| 四 | 買賣預約 | 五八 |
| 第三節 | 買賣契約之效力 | 五八 |
| 一 | 出賣人之義務(即買受人之權利) | 五九 |
| 二 | 出賣人之擔保責任 | 六一 |
| 三 | 買受人之義務權利 | 六六 |
| 第四節 | 買回契約 | 六八 |
| 一 | 買回之制度 | 六八 |
| 二 | 買回之理由 | 六九 |
| 三 | 買回之性質 | 六九 |
| 四 | 買回之期限 | 七〇 |
| 五 | 買回之效力 | 七〇 |
| 第五節 | 特種買賣契約 | 七二 |
| 一 | 試驗買賣 | 七二 |
| 二 | 貨樣買賣 | 七三 |
| 三 | 分期付款之買賣 | 七三 |
| 四 | 拍賣 | 七四 |
| 五 | 投標 | 七五 |

| | | |
|-----|--------------|-----|
| 六 | 繼續供給契約 | 七六 |
| 七 | 現金買賣 | 七六 |
| 八 | 賒欠買賣 | 七六 |
| 九 | 前付買賣 | 七六 |
| 第六節 | 買賣契約之程式 | 七六 |
| 一 | 不動產買賣契約程式 | 七七 |
| 二 | 動產買賣契約程式 | 八一 |
| 三 | 活期買賣契約程式 | 八三 |
| 四 | 市場買賣契約程式 | 八六 |
| 第二章 | 互易契約 | 一〇五 |
| 第一節 | 互易契約之性質 | 一〇六 |
| 第二節 | 互易契約之效力 | 一〇 |
| 第三節 | 互易契約之程式 | 一〇六 |
| 一 | 不動產互易合同程式 | 一〇七 |
| 二 | 不動產金錢附互易合同程式 | 一一 |

| | | |
|-----|------|-----|
| 第三章 | 交互計算 | 一一四 |
|-----|------|-----|

第四章 贈與契約……………一一五

第一節 贈與契約之性質……………一一五

一 贈與係無償契約……………一一五

二 贈與係債權契約……………一一五

第二節 贈與契約之成立……………一一六

一 贈與契約因合意而成立……………一一六

二 贈與契約以不要式為原則……………一一六

第三節 贈與契約之種類……………一一六

一 單純贈與契約……………一一六

二 附條件贈與契約……………一一六

三 附期限贈與契約……………一一六

四 定期迴環的贈與契約……………一一七

五 附有負擔之贈與契約……………一一七

第四節 贈與契約之效力……………一一七

一 債務之內容……………一一七

二 不履行之責任……………一一七

三 擔保責任……………一一八

第五節 贈與契約之撤銷及拒絕履行……………一一八

一 撤銷之原因……………一一八

二 撤銷之方法……………一一九

三 撤銷之效果……………一一九

四 贈與人窮困時之拒絕履行……………一一九

第六節 特種贈與契約……………一一九

一 附有負擔之贈與契約……………一一九

二 定期贈與契約……………一二〇

第七節 贈與契約之程式……………一二〇

一 不動產單純贈與契約程式……………一二一

二 不動產負擔附贈與合同程式……………一二三

三 動產負擔附贈與合同程式……………一二六

第五章 租賃契約……………一二九

第一節 租賃契約之性質……………一二九

一 租賃係不要式契約……………一二九

二 租賃係諾成契約……………一二九

| | | |
|-----|---------------|-----|
| 三 | 租賃係雙務契約 | 一二九 |
| 四 | 租賃係有償契約 | 一三〇 |
| 五 | 租賃係要因行為 | 一三〇 |
| 六 | 租賃係債權契約 | 一三〇 |
| 第二節 | 租賃契約之期限 | 一三〇 |
| 一 | 租賃之最長期 | 一三〇 |
| 二 | 租賃期限之縮短 | 一三〇 |
| 三 | 租賃期限之更新 | 一三〇 |
| 四 | 租賃施行前期限 | 一三〇 |
| 第三節 | 租賃契約之效力 | 一三一 |
| 一 | 出租人之權利義務 | 一三一 |
| 二 | 承租人之權利義務 | 一三六 |
| 三 | 租賃對於第三人之效力 | 一三六 |
| 四 | 租賃權之轉讓及租賃物之轉租 | 一三七 |
| 第四節 | 租賃契約之終了 | 一三八 |
| 一 | 期限之屆滿 | 一三八 |
| 二 | 默示之繼續 | 一三八 |
| 三 | 終止契約 | 一三八 |

四 租賃物之滅失……………一三八

五 一般消滅原因……………一三八

第五節 耕作地之租賃契約

一 耕作地租賃之意義……………一三九

二 租金之最高額……………一三九

三 租金預收及押租之禁止……………一三九

四 租金之一部支付……………一三九

五 租金之減免……………一三九

六 轉租之禁止……………一三九

七 法定留置權之限制……………一四〇

八 承租人之特別改良權……………一四〇

九 承租人之先買權……………一四〇

十 租賃契約之終了……………一四〇

十一 孳息及費用之償還……………一四一

十二 承租人之再承租權利……………一四一

十三 耕作地之附屬物……………一四一

第六節 租賃契約之程式

一 不動產租賃契約程式……………一四二